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30开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9:15—15:00分钟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8楼1819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公司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怒主持现场会议。

5.本次会议的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06人,代表股份1,593,898,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2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300,700,62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55,91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1人,代表股份293,197,6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的12.6045%。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刘卓昀、肖雅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九项提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股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6,376,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62%;反对 2,371,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05%;弃权 167,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3%。

(二)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258,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6%;反对 3,410,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弃权 22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65,275,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81%;反对 3,410,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94%;弃权 229,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6%。

(三)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081,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5%;反对 3,512,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3%;弃权 304,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65,098,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12%;反对 3,512,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62%;弃权 304,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6%。

(四)关于审议《2024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139,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7%;反对 2,371,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0%;弃权 167,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65,038,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64%;反对 3,367,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58%;弃权 239,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8%。

(五)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217,5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6%;反对 3,54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6%;弃权 172,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65,038,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50%;反对 3,434,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43%;弃权 26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0%。

(六)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217,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65,038,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7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2%。

(七)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217,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65,038,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7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2%。

(八)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5,038,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7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2%。

(九)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审计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217,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65,038,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7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2%。

(十)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217,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65,038,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7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2%。

(十一)关于审议《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217,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65,038,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7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2%。

(十二)关于审议《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217,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65,038,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7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2%。

(十三)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217,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65,038,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7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2%。

(十四)关于审议《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217,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65,038,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7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2%。

(十五)关于审议《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90,217,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5%;反对 2,34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弃权 258,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